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主要交易 作出融資擔保**

#### **本公司作出融資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PE（作為擔保人）以各放款人為收益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A融資放款人向A融資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歐元（約98,000,000港元）之A融資；及(ii) B融資放款人向B融資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歐元（約980,000,000港元）之B融資並可選擇增資最高限額30,000,000歐元（約294,000,000港元）。融資乃用以代替過渡性融資及對沖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代價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交易（即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N. S. Hong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N. S. Hong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證書以批准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落實將載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有關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供股東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渡性融資及對沖融資。

## I. 本公司及PE作出融資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PE(作為擔保人)以各放款人為收益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A融資放款人向A融資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歐元(約98,000,000港元)之A融資；及(ii) B融資放款人向B融資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歐元(約980,000,000港元)之B融資並可選擇額外增加最高限額30,000,000歐元(約294,000,000港元)。融資乃用以代替過渡性融資及對沖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b) 訂約方

- (i) 借款人；
- (ii) 本公司及PE(作為擔保人)；及
- (iii) 放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放款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 **A 融資**

**融資**

定期貸款融資。

**金額**

由A融資放款人向A融資借款人提供的10,000,000歐元（約98,000,000港元）。

**到期日**

首次動用A融資後三年後當日。

**還款**

A融資借款人須按分期等額付款方式分五次償還A融資的總額，各分期付款相當於根據A融資提取的未償還款項總額於各A融資還款日的五分之一。

**息差**

每年2.70厘。

(d) **B 融資**

**融資**

B融資包括B1融資及B2融資，可以下列方式動用：

- (i) 提取貸款；及
- (ii) 補充融資。

## **金額**

### **B1融資**

B1融資放款人向B1融資借款人提供最高限額90,000,000歐元(約882,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

### **B2融資**

B2融資放款人向B2融資借款人提供最高限額10,000,000歐元(約98,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

### **補充融資**

補充放款人或會按雙邊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分別向各B融資借款人作出不多於1,000,000歐元(約9,800,000港元)的補充融資，以代替補充放款人部分尚未動用的B融資承諾(須按補充融資承諾的數額作出相應削減)。

補充融資可包括按不優於向授權牽頭安排人作出者的條款而作出的透支、擔保、保證、跟單或備用信用證、短期貸款融資。

### **增加選擇權**

B融資借款人可透過向融資代理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將B融資額外增加最高限額30,000,000歐元(約294,000,000港元)。授權牽頭安排人將各自有權但無責任就有關增加作出承諾。倘一位或以上的授權牽頭安排人拒絕B融資借款人增加B融資的要求，B融資借款人將有權要求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參與增資，惟須取得多數授權牽頭安排人的同意後。財務契諾須符合該等將予提呈的要求。

### **到期日**

首次運用B融資日期後一年當日(惟訂有延長選擇權(定義見下文))，惟必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作出首次提取。

## 延遲選擇權

B融資借款人可透過於下列日期前向代理人發出不多於90日及不少於60日的通知要求將B融資的終止日期重續及延長365日：

- (i) 融資協議第一週年；及
- (ii) 倘B融資的融資期根據融資協議獲延長，則為融資協議第二週年，

惟任何B融資的終止日期無論如何不得延長至遲於該項B融資的初始終止日期後二年當日。

## 還款

每筆貸款須於其計息期最後一日（惟可有權再提取及續期）及最終到期日償還。

## 息差

每年2.35厘。

### (e) 融資利息

融資利息為下列適用者的總額：

- (i) 息差；
- (ii)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根據路透社的資料而定或（倘未有提供）按協定參考銀行所提供的息率）；及
- (iii) 強制成本（如適用）。

### (f) 抵押及擔保

作為融資的抵押，借款人已為融資訂約方提供樓宇及土地按揭、所有存貨、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債權證、由借款人各自的控股公司對借款人及由Asarmona及Mastonia對PHG作出的股份質押、收款賬戶的押記，以及將抵押代理列為借款人在信用保險、主貨運保險及冷藏庫保險的保險金受償方。

此外，各擔保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各融資訂約方擔保，各借款人準時履行該借款人於融資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融資協議訂明，根據德國法例，對PE（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強制執行擔保責任須遵守德國法例的若干規定，而數額將限制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的水平：(i) PE的資產淨值減其負債低於其註冊股本或(ii)倘PE的資產淨值已低於其註冊股本，其資產淨值的短缺情況會進一步加劇（於各情況下，均違反德國有限公司法第30及31條）。

## 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a) 借款人

PP主要在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及營銷自有冷凍魚類品牌產品。

PPA乃Gelmer的附屬公司，亦是Gelmer廠房所在地塊的擁有人。

Gelmer主要在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及營銷自有冷凍魚類品牌產品。

### (b) 放款人

Rabobanks乃Rabobank Group的成員公司，該集團為國際融資服務供應商，以合作原則為經營基準。Rabobank Group提供銀行、資產管理、租賃、保險及房地產服務。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主要從事有關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各方面銀行業務。其亦積極經營專業範疇（部份由其附屬公司經營），如銀行及房地產業務按揭、租賃及資產管理。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niCredit Group一部分）主要從事企業及投資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服務。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主要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國際貸款及代理服務、財資及環球市場，以及金融市場的企業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財富管理、私人銀行、批發銀行及環球市場以及財資解決方案等金融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放款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擔保人

本公司及PE共同及個別地為融資的擔保人。

本集團為一家全面整合集團公司，業務覆蓋整條海產生產線，當中包括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以及加工及分銷冷凍魚類產品、魚粉及魚油；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並以中國為最主要之市場，而集團之加工廠房分別位於中國、日本、美國及秘魯。

PE主要從事海鮮產品貿易，並為借款人集團於歐洲的採購及銷售代理。

## III.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融資之目的乃為過渡性貸款協議項下的A融資借款人的未償還債務再融資，而B融資之目的為(i)為過渡性貸款協議項下的B融資借款人的未償還債務再融資及向PHG轉借以償還其於過渡性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及(ii)用於B融資借款人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人集團(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為歐洲自有品牌／合作包裝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借款人集團成員提供增值產品，包括冷凍魚手指、魚塊及美味魚片，供零售門市、飲食市場及食品服務使用。彼等有龐大分銷網絡，覆蓋歐洲各地多間批發及零售門市、超級市場及食品服務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借款人集團累計銷售額超過267,000,000歐元(約2,61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1,000,000歐元(約9,800,000港元)。

借款人集團成員一直為本集團現有客戶。預期本集團於借款人集團的投資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整體商業利益(包括擴展本集團於歐洲的整體銷售額、長期溢利、整合及本集團營運之協同效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以及促進兩組集團公司

更緊密合作)，而借款人集團的經驗及技術專門知識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營銷增值產品。

借款人集團需要融資以於過渡性融資屆滿時再融資。透過本公司及PE提供融資擔保，借款人集團將能為過渡性融資再融資，並將就其營運、未來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代價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交易(即本公司向借款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N. S. Hong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N. S. Hong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證書以批准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落實將載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有關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供股東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 倫敦分行
「補充放款人」	指	融資協議所述的同意放款人或放款人的聯屬人士
「Asarmona」	指	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
「借款人集團」	指	PHG、借款人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包括德國的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Hamburger Fisherei Pickenpack GmbH、法國的Pickenpack Sa.r.l.及 Pickenpack Europe SAS以及PE(擔保人之一)
「借款人」	指	A融資借款人及B融資借款人
「過渡性貸款協議」	指	由PP(當時名為Pickenpack Hussmann & Hahn Seafood Gesellschaft GmbH)、PPA及Gelmer(當時名為Icelandic Boulogne Sur Mer)及PHG作為借款人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及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 Nederland-Rabobank International), succursale de Paris作為放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過渡性融資」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金總額為90,000,000歐元(約882,000,000港元)之過渡性融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其中包括)法國及德國之法定貨幣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指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融資」	指	A融資及B融資
「A融資」	指	由A融資放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A融資借款人總額為10,000,000歐元(約98,000,000港元)的歐元定期貸款融資
「A融資借款人」	指	PP及PPA
「A融資放款人」	指	Rabobanks、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放款人、本公司及PE(作為擔保人)、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倫敦分行(作為代理)以及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融資訂約方」	指	融資協議所述放款人、代理及其他訂約方
「B融資」	指	B1融資及B2融資
「B1融資」	指	B1融資放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B1融資借款人總額為90,000,000歐元(約88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B2融資」	指	B2融資放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B2融資借款人總額為10,000,000歐元(約9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B融資借款人」	指	B1融資借款人及B2融資借款人

「B融資放款人」	指	B1融資放款人及B2融資放款人
「B1融資借款人」	指	PP及Gelmer
「B1融資放款人」	指	Rabobanks、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B2融資借款人」	指	PP
「B2融資放款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	指	本公司及PE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擔保
「Gelmer」	指	Gelmer，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的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unipersonnelle(為免生疑問，Gelmer先前(包括於過渡性貸款協議屆滿時)稱為Icelandic Boulogne Sur Mer)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PE
「對沖融資」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根據過渡性貸款協議對沖利率及／或匯率風險之對沖融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人」	指	A融資放款人及B融資放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牽頭安排人」	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G Filiale Deutschlandgeschäft 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強制成本」	指	代理根據融資協議計算的年利率
「息差」	指	A融資及B融資分別為每年2.70%及2.35%
「Mastonia」	指	Mastoni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
「N. S. Hong」	指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
「PE」	指	Pickenpack Europe GmbH，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HG」	指	Pickenpack Holding Germany GmbH(前稱Icelandic Holding Germany GmbH)，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P」	指	Pickenpack GmbH，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免生疑問，PP先前(包括於過渡性貸款協議屆滿時)稱為Pickenpack Hussmann & Hahn Seafood Gesellschaft GmbH)
「Rabobanks」	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及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 Nederland – Rabobank International), succursale de Paris
「PPA」	指	Pickenpack Asset GmbH，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抵押代理」	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 香港分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擔保項下擬向借款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採納1.0歐元兌9.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